

沁阳市商务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1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低风险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1、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2、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力度。
2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低风险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1、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2、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力度。
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低风险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2、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力度。
4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低风险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2、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力度。
5	汽车经销企业在消费者购买新车时限定金融保险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	低风险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1、加强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的行业指导； 2、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3、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力度； 4、对汽车销售企业分等定级。

6	汽车经销企业在消费者购买新车时存在不与消费者签订汽车销售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况	低风险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p>1、要求企业经销商规范经营行为； 2、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3、加强执法检查力度； 4、对汽车销售企业分等定级。</p>
7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处罚	低风险	<p>《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不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的；（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的；（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加强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违法行为的界定； 2、对《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进行广泛宣传、熟练掌握并运用。</p>
8	对外劳务企业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低风险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p>	<p>1、开展政策宣传，增强培训力度； 2、加强对劳务企业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p>
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	低风险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宣传力度； 2、增强发卡企业法律意识； 3、加强执法检查力度，消除发卡企业侥幸心理。</p>